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文件

苏高新管〔2020〕92号

管委会（区政府）关于印发青创板（江苏）
区域中心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州科技城、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综保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室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管委会（区政府）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青创板（江苏）区域中心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0年5月27日

青创板（江苏）区域中心 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

为高质量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，构建青年创新创业生态圈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，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青年初创型企业快速成长，根据团中央与江苏省政府签署共建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（以下简称“青创板”）（江苏）区域中心精神，围绕我区初创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迫切需求，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、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、服务企业融资和培育为目的，特制定本配套政策。

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在青创板（江苏）区域中心挂牌的、团队平均年龄或主要负责人在 40 周岁以下的初创型、四新经济型的企业，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、新能源，以及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、新材料和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。

第二章 挂牌奖励

第三条 在青创板（江苏）区域中心挂牌的企业均给予 1 万元的奖励。

第四条 中介机构推荐江苏地区企业挂牌成功，按照每个企业 1 万元给予推荐机构奖励。

第三章 发展奖励

第五条 注册在苏州高新区的青创板（江苏）区域中心挂牌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区内挂牌企业”）按条件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。

（一）持续经营满一年，挂牌当年度营收在 200 万元（含）至 500 万元（含）的区内挂牌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现金奖励。

（二）持续经营满一年，挂牌当年度营收超过 500 万元的区内挂牌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现金奖励。

第四章 融资奖励

第六条 对于挂牌后五年内融资成功的挂牌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。

（一）挂牌后首次进行债权融资的区内挂牌企业，首笔贷款放款后按照贷款金额的 5% 予以一次性贴息奖励，累计上限 3 万元。

（二）成功进行股权融资的区内挂牌企业，给予融资额 3% 的一次性现金奖励，累计上限 30 万元。

（三）成功进行股权融资的区外挂牌企业，总部迁入高新区的，给予融资额 3% 的一次性现金奖励，累计上限 30 万元。

第七条 区内挂牌企业如满足“高新贷”支持对象要求，或入围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，可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“高新贷”专项贷款，具体按照《管委会（区政府）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“高新贷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高新管〔2020〕72 号）及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意见奖励资金在每年高新区金融保险集聚区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九条 对有虚报项目、擅自变更项目内容、抵制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，一经发现，将立即追回其所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和奖励。

第十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区经发委（金融监管局）、团委、财政局负责解释，同类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。